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23-009
可转债代码：110080　可转债简称：东湖转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23 年 2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8 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史文明先生任职期间，工作表现优异，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史文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史文明先生简历附后）

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赞成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切实加强公司合规管理，有效防控合规风险，加快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

赞成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3、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公司内部控制手册>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内控管理要求、日常经营效率需要，编制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对各业务流程开展深度剖析，阐述了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点，可以帮助业务单位快速理解流程管理目标和控制要点，最终实现业务流程标准化。

赞成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 PPP 合同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1）同意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在省道 411 线广元市苍溪至旺苍段公路建设工程县城至歧坪段 PPP 项目中资本金出资 36,554.08 万元，其中包含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出资 6,175 万元，占项目公司 61.75%股权。

（2）同意湖北路桥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授权范围签订《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省道 411 线广元市苍溪至旺苍段公路建设工程县城至歧坪段 PPP 项目合同》。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 PPP 合同暨对外投资的公告》（编号：临 2023-010）

赞成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三、上网公告附件（附件）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史文明先生简历

史文明，男，37 岁，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历任阳光凯迪集团人力资源管理中心人力资源经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经理、部长；武汉东湖高新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运营总监兼武汉东湖高新运营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武汉智园科技运营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兼任湖北联投鄂东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附件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研究和核实了公司提供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有关议案与相关资料后，经审慎思考，依据公开、公正、客观原则，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史文明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任职条件，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发现有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的不良记录。本次董事会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史文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独立董事：金明伟、王华、熊新华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23-010
可转债代码：110080　可转债简称：东湖转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 PPP 合同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背景：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近期中标苍溪县交通运输局省道 411 线广元市苍溪至旺苍段公路建设工程县城至歧坪段 PPP 项目（第二次），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2 月 15 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7）。现湖北路桥拟与安徽省路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路港"）、苍溪县交通运输局签订《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省道 411 线广元市苍溪至旺苍段公路建设工程县城至歧坪段 PPP 项目合同》（以下简称"PPP 合同"）。

2、项目模式说明：由于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运营专业性强，技术要求较高，为提高项目运作效率，本项目采用 PPP 模式实施，苍溪县交通运输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引入社会资本与政府出资代表（四川苍溪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苍溪国投"）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

3、交易内容：湖北路桥拟与安徽路港、苍溪国投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负责省道 411 线广元市苍溪至旺苍段公路县城至歧坪段及其附属设施（以下简称"苍溪项目"或"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等工作。苍溪项目资本金总计约 59,196.89 万元（含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 10,000 万元），其中：（1）湖北路桥出资约 36,554.08 万元（含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出资 6,175 万元，占项目公司 61.75%股权）；（2）安徽路港出资约 19,682.96 万元（含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出资 3,325 万元，占项目公司 33.25%股权）；（3）苍溪国投出资约 2,959.84 万元（含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出资 500 万元，占项目公司 5%股权）。

4、本次拟与安徽路港、苍溪国投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未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湖北路桥与安徽路港、苍溪国投拟共同签订《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省道 411 线广元市苍溪至旺苍段公路建设工程县城至歧坪段 PPP 项目合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负责苍溪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等工作。苍溪项目资本金总计约 59,196.89 万元（含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 10,000 万元），其中：（1）湖北路桥出资约 36,554.08 万元（含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出资 6,175 万元，占项目公司 61.75%股权）；（2）安徽路港出资约 19,682.96 万元（含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出资 3,325 万元，占项目公司 33.25%股权）；（3）苍溪国投出资约 2,959.84 万元（含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出资 500 万元，占项目公司 5%股权）。

2、项目模式说明：本项目采用 PPP 模式实施，苍溪县交通运输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引入社会资本与政府出资代表（苍溪国投）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

3、本次拟与安徽路港、苍溪国投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未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各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安徽省路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安徽省路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4850014306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海棠路 369 号

法定代表人：钱叶琳

注册资金：100,515.1185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5 年 04 月 10 日

经营范围：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交通专业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专业承包；特种设备安装、维修；水运工程设计业务，设计技术及咨询业务；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安徽建工集团持股约 53.66%；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资设立的一级子公司，资本金 270 亿元）持股 41.03%；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31%。

2、安徽路港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 9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885,676	647,678	424,832
净资产	180,214	177,308	134,321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445,267	560,038	459,538
净利润	10,598	12,257	10,420

（二）苍溪县交通运输局

所属单位：苍溪县人民政府

地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陵江镇红军路西段 588 号

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交通运输行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县交通运输政策规定；承担水陆交通运输市场监管责任和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提出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县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指导交通运输行业审计工作；承担水陆建设市场监管责任；指导水陆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贯彻实施水陆交通运输科技政策，组织重大科技开发，开展相关统计工作；负责全县交通运输行业招商引资和利用外资工作；承担县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和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四川苍溪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四川苍溪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247208489150

住所：苍溪县陵江镇白鹤路 27 号

法定代表人：陈波

注册资金：30,079.6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 年 07 月 29 日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房地产开发、酒店餐饮及住宿、旅游、物业管理项目的投资、经营和管理；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经营其他领域的投资项目（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苍溪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股比例为 100%。

2、苍溪国投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 9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355,486	350,825	346,222
净资产	167,142.7	160,367.9	156,866.6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1,985.8	1,421.5	1,538.2
净利润	1,313.9	1,425.6	439.18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的说明：

本次交易所涉各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交易所涉各方资信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类别：对外投资设立公司

2、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省道 411 线广元市苍溪至旺苍段公路建设工程县城至歧坪段 PPP 项目。

2、项目建设地点：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

3、项目建设规模：本项目路线起点在四川广元苍溪县城与兰渝铁路、G75 高速、G212 线、S205 线相连，在苍溪县南阳附近与绵苍巴高速歧坪互通相接。建设内容为省道 411 线广元市苍溪至旺苍段公路县城至歧坪段及其附属设施，公路为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设计速度 60km/h，路基宽度 20m，线路全长 27.242km，其中 1.214km 为完全利用段，包含桥梁 11 座，共 3.638km；隧道 5 座，共 5.08km，附属设施包括服务区 1 处（含停车区、驿站、加油站、充电桩、信息牌等）。

4、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资估算 295,984.43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196,029.04 万元，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 45,370.6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418.38 万元，预备费 22,753.63 万元，建设期利息 20,412.78 万元。最终以审计（财政）结算金额为准。

5、项目合作周期：合作期限 18 年，其中建设期 3 年，各年资金投入比例约为 30%：40%：30%（本项目实施方案中假定），运营期 15 年，运营维护期为固定期限，不因建设期的缩短或延长而调整。

（二）拟设立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1、项目公司名称：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2、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3、股权结构

出资方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湖北路桥	6,175	61.75	现金
安徽路港	3,325	33.25	货币
苍溪国投	500	5	货币
合计	10,000	100	/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4、出资时间：项目公司成立后 30 日内，完成注册资本金的缴纳。

5、资金来源：项目资本金、项目融资等。

五、拟签署的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各方

甲方：苍溪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路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统称"中标社会资本"、"社会资本"）

（二）项目投资总金额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295,984.43 万元，最终以政府方审计机构认定的金额为准。

（三）合同期限

本项目合作期限为 18 年，其中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15 年，建设期延长或缩短的，运营期固定 15 年不变。

（四）合作内容

本项目为省道 411 线广元市苍溪至旺苍段公路县城至歧坪段及其附属设施，公路为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设计速度 60km/h，路基宽度 20m，线路全长 27.242km，其中 1.214km 为完全利用段，包含桥梁 11 座 3.638km，隧道 5 座 5.08km，附属设施包括服务区 1 处（含停车区、驿站、加油站、充电桩、信息牌等）；连接线长 0.948km，路基宽度 12 米，设计速度 40km/h。采用 BOT（建设-运营-移交）的方式实施。

（五）项目投融资

本项目资本金为项目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20%），根据前述估算总投资，本项目资本金暂定为人民币伍亿玖仟壹佰玖拾陆万捌仟玖佰元整（?591,968,900）。由中标社会资本与苍溪国投按 95%：5%的出资比例分别实缴到位，双方均应以货币方式缴纳。

项目公司成立后 30 日内，中标社会资本与苍溪国投公司应分别按照约定的出资比例缴足本合同约定的首期项目资本金，剩余项目资本金应在开工后 6 个月内到位至资本金总额的 40%，开工后 18 个月内到位至资本金总额的 70%，开工后 30 个月内到位至资本金总额的 100%。上述资本金到位时间不得影响本项目融资提款进度。如一方未按时缴纳项目资本金的，则违约方应根据本合同第约定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九十（90）日仍未足额缴纳的，违约方除继续支付违约金外，守约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向违约方发出本合同终止意向通知。

如因本项目规模调整导致需要增加项目资本金的，则由中标社会资本与苍溪国投公司根据项目建设情况按本条所述出资比例同比例增加出资，以满足法定最低资本金比例要求，但计算可用性服务费时甲方认定资本金比例为审计机构认定的项目总投资的 20%；项目规模调整导致总投资增加的比例应低于 10%，否则全部由甲方承担。如因本项目最终投资额小于批复值的，资本金额相应变化。

项目总投资除去资本金以外的缺口部分为项目融资资金，由项目公司以银行贷款等合法融资方式解决。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财政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建〔2022〕5 号），本项目政府方可能争取上级补助资金约为人民币 66,000.00 万元，用于建设期政府投入。上级补助资金的使用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和《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财政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建〔2022〕5 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

中标社会资本应确保本项目所需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合同签约后，在甲方依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供相关融资支持的前提下，乙方应确保九十（90 日）内完成融资交割，如有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后以甲方书面同意的宽限期为准，并按项目实施进度足额到位。如社会资本通过贷款、股东借款，基金等方式解决融资的，融资利率及相关资金成本的认定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公司融资条件保持一致。甲方及苍溪国投公司对本项目无融资、担保义务，也不承担本项目融资风险。

（六）项目运营维护

本项目建设期结束，交工验收合格日（交工验收合格证书上时间）的次日起进入运营期，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运营维护本项目。运营维护内容包所建设项目的维修维护、清扫保洁、运营管理，以及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部门要求乙方承担的运维工作。

（七）项目公司的成立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30）日内，中标社会资本应与苍溪国投公司根据本合同约定共同出资在苍溪县成立项目公司。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包含在项目资本金内，为壹亿元整（?100,000,000）。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由中标社会资本和苍溪国投公司按 95%：5%的比例通过货币形式出资，即中标社会资本货币出资玖仟伍佰万元整（?95,000,000），苍溪国投公司货币出资伍佰万元整（?5,000,000）。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应在其成立后三十（30）日内，由各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全部实缴到位。

（八）项目回报

本项目中有加油站、充电桩、广告牌、服务区驿站等，在运营期内将产生一定使用者付费，但乙方仅依靠该等使用者付费收入不足以使乙方收回投资并获得合理利润，因此本项目的回报机制为"可行性缺口补助"。

当年运营补贴支出=可用性服务费（年度可用性服务费资本金及利润+年度可用性服务费融资资金及利息）+年度运营成本及利润-年度使用者付费收入

（九）履约担保

建设期履约保函：保函金额 14,800 万元；提交时间为本合同签订前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十（10）日历天内；解除时间为交工验收完成且项目公司递交运营维护保函后五（5）个工作日内。

运营期履约保函：保函金额 5,000 万元；提交时间为项目交工验收完成进入运营期后五（5）个工作日内；解除时间为项目公司递交移交履约保函后五（5）个工作日内。

移交履约保函：保函金额 10,000 万元；提交时间为合作期届满前六（6）个月内；解除时间为项目移交完毕且质量保证期满后五（5）个工作日内。

民工工资保函：保函金额 4,000 万元（约建安费的 2%）；提交时间为施工合同签订前；解除时间为交工验收完成且项目公司递交运营期履约保函后五（5）个工作日内。

由保函产生的成本由相应保函提交方自行承担，不计入投资和运营成本。

（十）违约与赔偿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违约金外，其余情形下的违约与赔偿依据如下原则予以确定：（1）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当一方发生违反本合同的行为而使非违约方遭受任何损害、损失、增加支出或承担额外责任，非违约方有权获得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2）非违约方必须采取合理措施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违约方违反本合同引起的损失，并有权从违约方获得为谋求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发生的任何合理费用。如果非违约方未能采取前述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本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3）如果损失的一部分是由于非违约方的行为造成的，或产生于应由非违约方承担风险的另一事件，则应从赔偿的金额中扣除这些因素造成的损失。

违约金：违约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缴纳本项目注册资本，则其应自逾期之日起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每日违约金按应缴纳而未按时缴纳出资额的万分之五（0.05%）计算。中标社会资本未及时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直接从相应的履约保函中提取相应金额。

违约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缴纳本项目资本金，则其应自逾期之日起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每日违约金按应缴纳而未按时缴纳出资额的万分之五（0.05%）计算。中标社会资本未及时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直接从相应的履约保函中提取相应金额。

因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及时支付前期费用，逾期支付的，每日违约金按应支付而未按时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0.05%）计算；违反甲方指令支付的，每日违约金按乙方违反指令支付总额的万分之五（0.05%）计算。甲方有权直接从建设期履约保函中提取相应金额。

因乙方或施工方的原因导致本项目未能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开工的，乙方应按以下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建设期履约保函中提取相应金额。

第一个延误三十（30）日内，每日支付人民币拾万元整（?100,000.00）；

第二个延误三十（30）日内，每日支付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

第三个延误三十（30）日内，每日支付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

以后，每延误三十（30）日，则每日违约金在上一档基础上增加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如因乙方的原因导致本项目未能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日期交/竣工的，乙方应按以下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建设期履约保函/中提取相应金额。

第一个延误三十（30）日内，每日支付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第二个延误三十（30）日内，每日支付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

第三个延误三十（30）日内，每日支付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

以后，每延误三十（30）日，则每日违约金在上一档基础上增加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甲方未能根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或部分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则甲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延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未能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超额收益的，则乙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延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未能根据本合同的时限要求提交履约保函/保证金的，则乙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担保金额的万分之五（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未能根据本合同约定恢复履约保函的，则乙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未恢复金额的万分之五（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一）移交

本项目合作期限届满，乙方应将本项目相关资产及其经营管理权等权利和权益等全部项目资产无偿移交甲方或政府指定部门。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签署及履行中所产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建设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苍溪县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经甲方负责人及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及防控措施

1、金融风险

本项目存在下面两种金融风险。

（1）融资成本风险。本项目由社会资本负责融资，可用性服务费（融资部分）在投标报价范围内根据实际融资成本据实结算，而社会资本方在投标报价时实际融资成本尚不可得，若实际融资成本高于投标报价，由此造成的融资成本增加由社会资本自行承担，因此融资成本高于预期的风险由社会资本方承担。

（2）利率变化风险。因基准利率调整而造成的项目建设总投资和运营期利息金额变化。当前我国中长期贷款利率处于较低水平，若未来一段时间加息，将会加大本项目的建设成本，触发利率变动风险。

湖北路桥拟在 PPP 合同中明确社会资本方和项目公司各方的职责并各自承担责任义务，同时项目公司及中标社会资本将拟定详细可行的融资计划，积极寻找金融机构介入 PPP 项目，了解各金融机构对该项目利率的预期值，提前锁定合理的融资利率，探索通过发行企业债券、中期票据、项目收益债券等市场化方式融资，确保项目融资顺利进行；政府应积极配合并协调，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项目公司融资提供便利。

2、建设风险

项目可能存在征地拆迁、工期超期、建设成本超支、工程变更、施工安全等不可预见风险，存在增加投资和延误工期，持续面临安全的风险。

湖北路桥在后期项目施工中，将做好以下四点：一是要确保工程质量，完善相关配套设施，要把好原材料质量关，确保工程建设符合质量验收标准要求，要考虑全寿命周期费用最优的要求，减少运营期的维护和维修费用。二是明确设计、建设过程中的定期进度、质量检查的期限和流程，以期适时对建设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同时明确延误事件发生后的应对方案。三是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公司应做好成本控制，重视建设材料和设备的采购，重视特殊单体工程的装修标准，通过标准化成本控制流程减少承包方的签证和索赔等。四是施工过程中需强化施工场地安全管理和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可通过购买保险适当转移此类风险。

3、运营维护阶段风险

（1）运营成本超支。由于项目公司服务水平低下、运营效率低下等可能造成项目运营成本超支风险。

（2）使用者付费收入不足。因政府决策、政策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当年的使用者付费收入未达到当年的使用者付费基准值，政府方承担部分风险，可行性缺口补助新增额不超过当年使用者付费基准值的 15%，其余市场化原因导致的使用者付费不足风险由社会资本方承担。根据财务测算结果，使用者付费收入打八折（即按照实施方案中的基准值取值 80%），对本项目的投资测算结果影响较大。

针对项目运营风险，因其可控性来源于对 PPP 项目公司的监管，主要通过项目绩效考核体现出来，在一定条件下可通过调价机制来实现对项目运营维护风险的控制。

使用者付费预测是对未来的预期，取决于宏观经济发展，区位环境，项目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以及政策、政府决策和不可抗力等多方面因素，可能存在不及预期也可能存在超过预期的情况，报价时按中性偏保守的底线思维，后期运营时积极拓展路衍经济，发掘收入来源，提升项目运营盈利能力。同时，PPP 合同中约定"每个运营年开始前的三十（30）个工作日向甲方书面提交运营计划和运营成本预算，双方共同协商确定该运营成本预算"，后期项目实施中在每个运营年开始前提交的运营成本预算是充分考虑各类风险，确定合理的成本预算。

4、法律和政策风险

（1）招标文件中《省道 411 线广元市苍溪至旺苍段公路建设工程县城至歧坪段 PPP 项目（第二次）PPP 项目合同（草案）》的鉴于部分第五条约定中标社会资本对项目公司履行合同义务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2）招标文件中《省道 411 线广元市苍溪至旺苍段公路建设工程县城至歧坪段 PPP 项目（第二次）PPP 项目合同（草案）》第十二条约定利率风险由中标社会资本单独承担。

（3）招标文件中《省道 411 线广元市苍溪至旺苍段公路建设工程县城至歧坪段 PPP 项目（第二次）PPP 项目合同（草案）》第十二条约定项目运营成本超过预期导致项目发生亏损的风险由中标社会资本承担。

防范措施：1、建议与联合体成员方安徽路港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联合体任何一方未按照本项目相关合同协议执行的违约条款；同时作为联合体牵头人，后期也应多关注项目公司和联合体成员单位的履约情况。2、根据《省道 411 线广元市苍溪至旺苍段公路建设工程县城至歧坪段 PPP 项目（第二次）PPP 项目合同（草案）》中约定利率社会资本方承担，但合同中也约定："但无论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如何变动，融资利率最终不得超过 5.98%，超过部分融资利息由中标社会资本方承担"，即 LPR 变动导致融资利率在 5.98%以内的风险是政府方承担。3、该风险在《省道 411 线广元市苍溪至旺苍段公路建设工程县城至歧坪段 PPP 项目（第二次）PPP 项目合同（草案）》中已通过运营维护服务费调整机制、不可抗力等具体条款进行风险合理分担，后期可再进一步明确。

七、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并设立项目公司，可以有效推动四川广元苍溪项目的建设，提升当地县域公路路网通行能力，促进苍溪县旅游事业发展，也是展现国企担当的有力之举。

湖北路桥将以自有资金投入，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苍溪项目有利于增加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将为公司的业绩带来积极的影响，该项目履行对公司财务指标影响的具体金额目前尚无法测算。

3、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与合同相对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止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建立的合理性、完整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就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中存在的缺陷进行了认定。现将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与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重要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事实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及经理层十分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工作，通过公司治理的完善，内部组织架构的健全，已初步建立了一个科学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根据不断提高的管理需求及内控环境的变化，适时地对内控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

（一）内部控制环境

1、公司的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监管部门的相关文件和要求，不断提升法人治理水平，各层次权力和决策机构均能够按照各项治理制度规范运作，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外部监管机构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活动有效且执行良好。

（1）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如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修改公司章程，重大关联交易，股权激励事宜等，须经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2）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3）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向股东大会报告。

（4）公司经理层负责实施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行。

2、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职责划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设立了战略与资源事业部、金融与产业链事业部、创新与设计事业部、项目与集成事业部、服务与价值事业部等多个事业部，并设立了各级分子公司。同时制订了相应的岗位职责，明确了各部门及生产单位职责。

3、公司的内控管理制度

公司为保证日常业务的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和实际运营管理经验，建立了较为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分为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制度和业务活动控制制度两个层次。其中，内部环境控制制度主要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的控制制度贯穿了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序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所有员工都有责任遵循内部控制的各项流程和标准，接受公司组织的文化及专业培训，以具备履行岗位职责所需要的知识和能力。

4、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的人事管理制度内容主要包括：员工的招聘、培训管理、薪酬福利管理、考核管理、考勤管理、出差制度、离职管理、信息管理及保密制度等有关人力资源管理的其他政策等。

5、企业文化

公司经理层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特点，确定公司的管理理念，主要包括企业经营宗旨、企业精神、核心价值观、服务宗旨等，通过公司网站为员工及公众所熟悉。

6、社会责任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公司自 2021 年上市以来，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义务保护股东及投资方利益。同时公司积极引进各类人才，完善人才培养机制，通过多种措施持续创新，实现员工价值。

（二）风险评估

公司各部门根据战略目标及发展思路，结合行业特点，全面系统地收集相关信息，识别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公司在制定年度经营计划大纲时，分析面临的形势与困难，识别与分析可能影响企业年度发展和长远发展的风险因素。同时要求在经营计划大纲执行中，进行阶段性分析与评估，通过风险防范、风险转移及风险排除等方法将企业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对重大投资在投资决策时，要求在项目论证阶段，分析可能的风险，并提出防范应对措施，对业务中已知的风险点，定期进行评估、提示及完善。同时，公司加强了重大信息及时上报力度，使得各类重大突发事件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置，将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

（三）控制程序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信息技术控制等。

1、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合理设置岗位，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2、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根据各岗位业务性质和人员要求，根据《公司章程》及各项管理制度规定，相应地赋予作业任务和职责权限，规定操作规程和处理手续，明确纪律规则和检查标准，以使职、责、权、利相结合。

3、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在财务管理方面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制订了适合公司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务会计工作的顺利进行。财务部门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能够起到互相牵制的作用，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离。

4、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限制未经授权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措施，以保障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

5、信息技术控制

公司采用了鼎捷 ERP 系统，从流程节点、预防设置、信息处理等方面发挥出 ERP 系统在内控方面的优势。计算机系统控制大幅度取代了人工控制，全面提升公司的信息管控水平。

（四）信息与沟通

信息沟通是指公司将来源于企业内部或外部，包括获取的行业、经济、监控，以及内部生产经营管理、技术、财务、决策等方面的信息及时高效的在内外部进行传递，建立了信息内部传递及反馈机制，保障有效沟通，公司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部门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经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措施。

（五）内部监督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对各部门及分子公司的经济运行质量、经济效益、内控制度、各项费用的支出以及资产保护等进行有效监督，并提出改善经营管理的建议，提出纠正、处理违规的意见。

（六）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公司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1、公司治理方面

公司严格根据《公司法》和相关监管部门的相关文件和要求，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各层次权力和决策机构，均能够按照各项治理制度规范运作。

2、销售与收款管理方面

公司通过广泛的市场调查，收集了解掌握相关的市场信息，销售价格，制订了切实可行的销售政策，引导公司研发方向、生产计划，指导公司的日常生产运营，并且对销售相关的信用政策、经销商管理、定价原则、收款方式以及业务审核授权等相关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3、采购与付款管理方面

公司对需要采购的原材料、设备，广泛地收集、筛选、对比供应商资料，对其经济实力、质量管理能力、交付能力和供货价格进行综合评审。公司采购和付款由专门授权的采购部门、财务部门按照公司的采购流程、付款流程，按照不同的授权范围，经过必要的审核审批流程进行操作和执行。

4、成本费用管理方面

公司按照规定的成本费用开支范围，明确审核、审批人对成本费用业务的签批权限、程序、责任，严格控制成本费用支出，并及时完整地记录和反映成本费用的发生，正确计算产品成本和期间费用，为经营决策提供可靠的数据和信息，并不断挖掘内部潜力、节约开支、努力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5、资产管理方面

针对日常资产管理，公司已制定了一系列制度和控制流程，对货币资金、存货、应收款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进行管理和控制，并严格按照制度和流程规定执行，公司未造成资产损失；确认、计量和报告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的规定。

6、筹资管理方面

公司根据内控管理相关文件，明确了审批人的职责、权限，规范了筹资授权批准方式、程序，指定专人对银行借款的利息进行计算，保证了筹资业务偿付环节的内部控制；建立资金台账详细记录了各项借款资金的筹集、运用、本息归还、借款合同担保及抵押情况，筹资过程得到了有效控制。

7、合同、协议管理方面

公司对合同、协议进行重点管控，签订前聘用专业人士审核把关，并明确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职责权限。合同协议订立的程序、形式、内容等合规；合同协议履行、变更或解除基本得到有效监控；合同协议违约风险得到识别和控制，未发生重大经济纠纷。

8、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管理方面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中规定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查和决策程序。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交易规范、定价合理。

9、募集资金管理方面

公司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投向和使用情况，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二、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评价基准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3%≤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 5%	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 3%
营业收入	错报金额≥营业收入总额的 2%	营业收入总额的 1%≤错报金额<营业收入总额的 2%	错报金额<营业收入总额的 1%
资产总额	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3%	资产总额的 0.5%≤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3%	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0.5%

注：具体操作时，选取评估年度利润总额、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三项缺陷定量标准中的最小值作为最终缺陷定量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限制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2）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3）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大错报标准，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要缺陷：（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评价基准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	损失金额≥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3%<损失金额<利润总额的 5%	损失金额<利润总额的 3%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限制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重大缺陷：缺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失误；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重要缺陷：有"三重一大"决策程序，但不够完善；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出现一般失误；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决策程序效率不高；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

（三）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已基本建立健全，较好地覆盖了公司各方面的经营活动；各项制度均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异常事项。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五、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之日，未发生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规定，截至 2022 年 9 年 30 日，公司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的通知。2023 年 2 月 17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控制度，内控制度完整、合理，符合公司行业特点和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促进了公司战略的实施，保障了公司资产安全，确保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监事会一致通过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备查文件

（一）《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3-010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8,501,498,789.07	6,977,822,474.41	21.84
营业利润	1,854,526,962.35	1,528,557,304.56	21.33
利润总额	1,836,270,044.66	1,513,516,814.41	21.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1,880,725.42	1,192,960,407.59	20.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51,794,591.37	1,084,287,083.00	24.67
基本每股收益（元）	3.60	3.11	15.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63%	36.48%	减少 4.85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1,875,674,705.83	7,790,491,158.98	5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065,628,500.16	4,238,125,540.70	19.53
股本	400,010,000.00	400,010,00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66	10.60	19.43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超过 100 亿元，在 2022 年度，首次实现了营收回款过百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850,149.8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1.84%；营业利润 185,452.7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1.33%；利润总额 183,627.0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1.3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188.0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0.8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5,179.4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4.67%；基本每股收益 3.60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5.76%。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1,187,567.47 万元，比上年同期末增加 52.4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06,562.85 万元，比上年同期末增加 19.5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2.66 元，比上年同期末增加 19.43%。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及客户结构，强化全国渠道网点建设，进一步提升产品的整体铺市率与覆盖广度；同时公司积极打造"能量+"产品线，不断推出差异化需求的产品，满足不同场景及人群需求，通过线上、线下多维度的推广方式，持续获得消费者的信赖与复购，公司的销售规模和效益保持高速发展。

（二）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 20%以上主要原因说明

营业总收入增长 21.84%，营业利润增长 21.33%，利润总额增长 21.3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 20.8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 24.67%，总资产增长 52.44%，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长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本公告所载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的合并报表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314　证券简称：康拓医疗　公告编号：2023-002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近日，公司收到中审众环出具的《关于变更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公司 2022 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注册会计师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审众环出具的《关于变更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中审众环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指派魏云锋、李茜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中审众环内部工作调整，为更好的完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魏云锋由于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项目签字会计师，中审众环指派李茜、李晓娜负责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

二、本次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及诚信和独立性情况

1、基本信息

李晓娜，2007 年 2 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 年 5 月加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2023 年 2 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家。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李晓娜女士近三年以来未受到过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李晓娜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系审计机构内部工作调整，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0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139,480,901.90	1,148,662,209.11	-0.80
营业利润	86,712,295.99	128,171,171.62	-32.35
利润总额	86,817,297.25	127,862,024.69	-32.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612,209.36	112,913,578.20	-29.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546,367.23	91,387,919.13	-30.4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5	0.35	-2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5%	8.41%	减少 2.66 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1,766,679,365.02	1,789,777,153.08	-1.2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398,377,058.36	1,381,426,693.34	1.23
股　本	320,000,000	320,000,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4.37	4.32	1.16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虽受国内疫情、印刷市场需求放缓等不利因素影响，但公司通过加大市场开拓和维护力度，保障了市场基本稳定，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13,948.09 万元，同比下降 0.80%。公司效益主要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大宗商品持续高位运行、能源成本上升及疫情反复导致的物流和供应链受阻等不利因素叠加，全年实现利润总额 8,681.73 万元，同比下降 32.1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61.22 万元，同比下降 29.4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54.64 万元，同比下降 30.47%。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额为 176,667.94 万元，较报告期初下降 1.2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39,837.71 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 1.2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 4.37 元，同比增长 1.16%。

（二）上表中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

1、营业利润较同期下降 32.35%，主要原因系：

（1）公司产品成本受溶剂、树脂及相关品、颜料及其他化学品等价格上涨影响成本大幅增加，公司虽已采取产品涨价及加强成本费用管控等措施，但成本上涨压力仍未能完全有效释放。

（2）受上年转让子公司股权等影响，本期投资收益同比下降。

（3）因存货成本上升等影响，本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同比相应增加。

2、利润总额较同期下降 32.10%，主要受营业利润同比减少等影响。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30.47%，主要受营业利润同比减少等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 计，具体准确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 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3-009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2 月 2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青岛胶州市铺集镇东部工业区，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3,550,3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071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明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其中李明东先生、李京霖先生、王志刚先生、黄镔先生、付永领先生、张海霞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其中王保德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变更董事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张春晖	193,550,312	100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张春晖	1,430,000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智、丁伟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1 日